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劭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4號、111年度緩字第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劭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（110年度毒偵字第3264號），前開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1月6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5日期滿未經撤銷。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，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大麻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。再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（110年度毒偵字第3264號），前開緩起訴處分於111年1月6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5日期滿未經撤銷等節，此有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

(二)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乙節，此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法務部調查局110年10月7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1650號函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10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憑（執聲字卷第3至8頁），屬違禁物，是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如附表編號一、三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無從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仍有微量之毒品殘留於其內，是亦應一併沒收銷燬。

(三)而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，業據被告坦認確為其所有供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用之物（毒偵字卷第61至62頁），應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素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一	煙草檢品	2包	大麻	合計毛重11.97公克，合計驗餘淨重9.51公克（合計含包裝袋2只）

(續上頁)

01

二	殘渣罐	1罐	大麻	—
三	綠色乾燥碎屑	1袋	大麻	毛重0.5010公克，驗餘淨重0.0301公克（含包裝袋1只）
四	研磨器	1個	—	—